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15 年廉政會報成果

一、115 度廉政會報業於本(115)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於本區行政中心 2 樓會議室召開，由黃區長伯雄親自主持，委員全數參加。

二、會中議程依次為

- (一) 專案報告案計有：「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」、「(案例宣導)里辦公處將公有伴唱機、按摩椅全搬回家...里民沒得用 里長涉貪汙罪起訴」、「簡介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』之規定」、「執行市府政風處規劃辦理『115 年高雄市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』專案稽核報告」、「115 年度國土衛星變異點查報」、「115 年收費場地使用管理」、「執行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『115 年度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』」報告及「有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本府 114 年度財務收支，共同性缺失報告」等 8 案。
- (二) 提案討論計有：「重申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及相關規範，並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」、「為辦理規劃『115 年回饋金、獎勵金及其他補助款執行專案清查』乙事」及「遇有檢、調、廉政署所屬調查組等機關調卷、搜索或約談人員時，應即報告區長、主任秘書，並知會政風室」等 3 案。